

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
光罩产业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建设单位：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传贤

编制单位：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徐巧艳
报告编写人：徐巧艳、许小攀、张海山

建设单位：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 公司 **检测单位：**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5376703627

电话：0575-82503228

传真： /

传真： /

邮编：312030

邮编：312300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钱清村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五星
西路 1999 号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1

表二项目概况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3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3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32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 附件 1：环评批复
-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3：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4：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621MAC3797H8Y001W)
- 附件 5：检测报告
- 附件 6：危险废物合同
- 附件 7：排污权交易合同
- 附件 8：竣工及调试公示
- 附件 9：验收意见
- 附件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光罩产业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建设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钱清村				
主要产品名称	光罩				
设计生产能力	36000 片				
实际生产能力	14400 片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开工建设 时间	202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9~2024 年 12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22~23 日、 11 月 27~2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 （万元）	-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
实际一期总投 资（万元）	-	实际 一期环保投 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
验收监 测依据	1.1 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4.4.24 发布，2015.1.1 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2018.12.29 修订，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26 修订、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发布，2022.6.5 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4.29 修订，2020.9.1 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发布，2019.1.1 施行；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2017.7.16 发布；2017.10.1 施行；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1)《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5.27 发布；2022.8.1 施行。 1.2 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3)《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4)《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 (5)《浙江省建设单位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 1.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光罩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3； (2)《绍关于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光罩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市环柯审〔2024〕14 号； (3)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621MAC3797H8Y001W)； (4)本次验收检测报告； (5)环保设施设计方案； (6)其他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综合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全部纳入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产品为光罩（也叫掩膜板），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但对照《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附录 A 中电子专用材料的产

品范围，项目产品未在其涵盖的产品范围内，因此，项目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同时参照《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污染物排放限值，两者取严值执行。

项目废水经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60 万 t/d 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钱塘江，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621736016275G001V），根据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废水排放浓度作为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外排废水水质控制标准。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指标	纳管标准			排环境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取值	
pH 值	6~9	6~9	6~9	6~9
悬浮物(SS)	400	400	400	50
化学需氧量(CODcr)	500	500	500	80
总有机碳(TOC)	-	200	200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300	-	300	20
氨氮 ^①	-	45	35	10
总氮 ^②	-	70	45	15
总磷	-	8	8	0.5
总铬 ^③	1.5	1.0	1.0	0.14
六价铬 ^③	0.5	0.2	0.2	0.4
氟化物	20	20	20	-

注：①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按《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执行的最高允许浓度 35mg/L 和 8mg/L；

②总氮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总氮达标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绍政办发明电[2017]57 号)要求，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③总铬和六价铬为车间排放口限值

项目产品未列入《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附录 A 中的电子专用材料涵盖的产品范围，因此，不对项目产品基准排水量进行评价

(2)废气

①工艺废气

项目排放的工艺废气主要为氯气、氟化物、硫酸雾、氨、非甲烷总烃，其中，DA001排气筒排放氯气、氟化物、硫酸雾等酸性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2排气筒排放氨气，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DA003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1-2~表1-3。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DA001	氯气	65	25	0.52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0.40
DA001	氟化物	9.0	25	0.38		0.02
DA001	硫酸雾	45	25	5.7		1.2
DA003	非甲烷总烃	120	25	20		4.0

注：排放氯气的排气筒高度要求不得低于25米。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控制项目	排放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新改扩建(mg/m ³)
DA002	氨	25	14	1.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4。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②天然气锅炉烟气

项目天然气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关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颗粒物 (mg/Nm ³)	SO ₂ (mg/Nm ³)	NO _x * (mg/N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 黑度，级)
标准限值	20	50	30	≤1

注：根据《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要求，项目锅炉需采用低氮燃烧技术，NO_x 排放浓度控制在 30mg/m³ 以下

③污水站臭气

污水站 NH₃、H₂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6。

表 1-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最高允排速率(kg/h)		无组织监控(mg/m ³)
		15m	25m	
NH ₃	/	4.9	14	1.5
H ₂ S	/	0.33	0.9	0.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	2000	6000	20

(3)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时段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来鉴别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表二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依托“中国半导体之父”张博士的技术支撑，于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钱清村）新增土地，新增建筑面积 4.84 万平方米，购置曝光机、烘烤机、蚀刻机、显影机、光阻涂布机、清洗机等设备，年生产光罩 36000 片。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303-330603-99-01-354238）。

2024 年 1 月，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光罩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绍市环柯审〔2024〕14 号审查意见。

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部分生产设备已到位，与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也一并配套建成并运行，环保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于 2024 年 9 月启动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由于项目经审批部分生产线尚未实施，项目为先行验收，验收范围及内容为：项目先行投产设备(详见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清单)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已依法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621MAC3797H8Y001W)。

(1)项目概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半导体光罩产业项目	与环评审批一致
建设单位	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与环评审批一致
建设性质	新建	与环评审批一致
项目主要经济指标	-	-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项目新增用地 40 亩，新增建筑面积 4.84 万平方米，购置曝光机、烘烤机、蚀刻机、显影机、光阻涂布机、清洗机等设备，年生产光罩 36000 片。	项目用地 40 亩，新增建筑面积 4.84 万平方米，购置部分生产设备，年生产光罩 14400 片，生产设备到位情况详情见表 2-4。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项目职工定员约 320 人，实行四班二运转，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日 360 天，企业设有倒班宿舍，全部职工提供住宿。	项目职工定员约 320 人，目前企业职工实际人数为 110 人，其余与环评审批一致
主体工程		项目厂区主要由厂房 1、宿舍楼、厂房 2、厂房 3、变电所等组成。 其中厂房 1 建筑层数五层，一层功能主要为大堂及其辅助用房，二层~五层为测试区； 宿舍楼建筑层数六层，一层功能主要为大堂及其辅助用房，二层~五层为宿舍用房； 厂房 2 建筑层数三层，一层主要功能为洁净生产区，厂务办公、成品中间库等，二层、三层主要功能为预留生产区； 厂房 3 建筑层数三层，其中一层主要为纯水站房等；二层主要为纯水站房及配电站等；三层为冷冻站；	与环评审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与环评审批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综合废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审批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国家电网统一供应。	与环评审批一致
	供气	项目所需天然气由中国轻纺城管道燃气有限公司统一供应。	与环评审批一致
辅助工程	超纯水系统	超纯水系统设置在动力中心，项目配套建设一套制备能力为 50m ³ /h 的超纯水制备设施，生产用水全部采用超纯水	与环评审批一致
	循环冷却水系统	常温冷却水用来冷却冷冻机的冷凝器系统，本期系统容量为 4000m ³ /h，设计冷却塔进水温度 37℃，出水温度 32℃，设计湿球温度 28℃。冷却塔拟采用工业混凝土集水池型工业冷却塔，冷却塔单台容量为 2000m ³ /h，每台冷却塔服务 2 台冷冻机。	环评审批一致
	压缩空气系统	压缩空气系统设置在动力中心，用于仪表吹扫等，项目配套 3 台单台 25000m ³ /h 空压机	环评审批一致

	冷冻水系统	冷冻站设置在动力中心，项目配套 3 台 600RT 的冷水机组，总制冷量 1800RT	环评审批一致
	工艺冷却水系统	为冷却工艺设备用水，是闭路循环系统，为保证供水温度，在循环管路上加设水温控制装置。 系统组成：工艺设备冷却水循环泵、板式换热器、闭式膨胀水箱及补水装置、过滤器、水温控制装置、阀门、管道系统。工艺冷却水供水标准为约 40μS/cm 去离子水（DIW），以电导率作为水质监测指标。通过对回水侧电导率进行监测，当电导率达到 60μS/cm 时，便自动打开电磁阀排水。工艺冷却水供、回水温度分别设定为 16.5℃ 和 19.5℃。 循环量为 500m³/h	环评审批一致
	空调系统	主车间为生产核心区，净化空调等级为 ISO1 及 ISO2 等级，办公区为新风+VRV 系统。	环评审批一致
	特殊气体供应系统	特殊气体供应系统布置在动力车间，包括惰性气体房和腐蚀性气体房。其中惰性气体房主要用于二氧化碳、氧气、氦气、氮气、六氟化硫气体的暂存与供应；腐蚀性气体房主要用于氯气、氟氯氙混合气的暂存与供应。	环评审批一致
	化学品供应系统	位于动力中心一层，包括防爆间、浓硫酸房、碱房。其中，防爆间主要用于双氧水（31%）的暂存与供应，浓硫酸房主要用于浓硫酸（96%）的暂存与供应，碱房主要用于氨水（29%）、显影液的暂存与供应。	环评审批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	项目厂区内设置原料中转库，不设置危化品仓库，原料由专门的供应链进行供给，原料中转库内暂存量不超过日常生产 24h 的使用量。	环评审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配备 1 套处理能力不小于 1000t/d 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调节+中和”工艺。	项目已建设一套处理能力 1000t/d 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废气	项目酸、碱废气各配备 2 套“碱液喷淋”“酸液喷淋”废气处理设施（一用一备），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配备 1 套“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易产臭单元（调节池等）进行加盖，配备 1 套“次氯酸钠喷淋+碱液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项目酸、碱废气各配备 2 套“碱液喷淋”“酸液喷淋”废气处理设施（一用一备），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配备 2 套“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一用一备），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易产臭单元（调节池等）进行加盖，配备 1 套“次氯酸钠喷淋+碱液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与环评审批一致。
	固体	设置室内一般固废仓库一座（100m ² ），危险废物仓库一座（70m ² ）。	企业于室内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座（约 25m ² ），危险废物仓库一座（约 90m ² ），能满足一般工业固废与危险废物的贮存。

(2)项目实际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2024 年 9 月~2024 年 11 月的产品产量情况,经折算后产品生产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实际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经审批产量	实际产量 (2024.9-11 月)	折算全年量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3)项目设备清单

实际生产设备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区域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使用工序
工艺设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公用辅助设备	21						
	22						
	23						

2.2 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 2024 年 9 月~2024 年 11 月加工产品和原辅材料消耗情况折算,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使用 工序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	形态	单位	审批消 耗量	折算全年 消耗量
1							
2							
3							
4							
5							
6							
7							
8							
9							

2.3 水平衡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t/d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产品光罩（光掩模版）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见下图：

本项目所生产的光罩分为传统型光罩（BIM 型）和相位移型光罩（PSM 型）两大类。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图2.4-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5 变动情况

参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参照执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逐条对照该变动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 2-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类别	序号	变动清单内容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项目属新建项目，企业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钱清村。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实际年生产光罩 14400 片，生产能力在环评审批内。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企业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均在环评审批内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生产能力在环评审批内，不会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变，位于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钱清村。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未增加，生产工艺未增加，原辅材料未增加，生产设施未超出环评审批，详见表 2-2、表 2-3、表 2-4 和章节 2.4	否

环境保护措施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酸、碱废气各配备 2 套“碱液喷淋”“酸液喷淋”废气处理设施（一用一备），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配备 2 套“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一用一备），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易产臭单元（调节池等）进行加盖，配备 1 套“次氯酸钠喷淋+碱液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生产废水收集后进入 1 套处理能力不低于 1000t/d 的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混合纳入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不新增直接排放口且不存在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的情况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主要排放口。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高度 25m 较环评有所增加，其余排气筒高度与排放口与环评一致。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车间地面采用设置防渗措施。污染防治措施未变。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环评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已建有 3 个分别为 104m ³ 、192m ³ 和 300m ³ 的应急池，满足企业所需	否
综上分析，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有显影及清洗废水(W1)、湿式蚀刻及清洗废水(W2)、干式蚀刻预处理废水(W3)、光阻剥离废水(W4)、光阻剥离后清洗废水(W5)、光阻涂布前清洗废水(W6)、修补检查后清洗废水(W7)、废气喷淋塔排污(W8)、超纯水系统产生的浓排水(W9)、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W10)、员工生活污水(W11)等。

生产废水收集后进入 1 套处理能力不低于 1000t/d 的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混合纳入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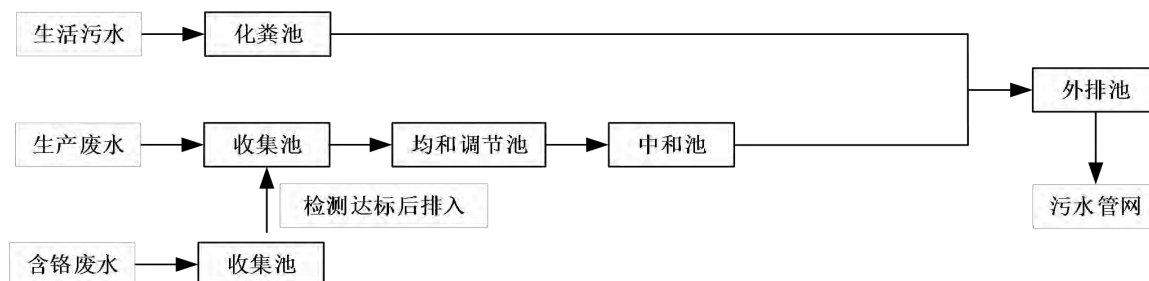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各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1 各废水排放情况

序号	废水种类	废水来源	排放口 编号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工 艺	排放 去向
1	酸碱废水	显影及清洗	DW001	pH、COD、NH ₃ -N	间歇	调节+中 和	绍兴水 处理发 展有限 公司
		光阻剥离					
		光阻剥离后清洗					
		光阻涂布前清洗					
		修补检查后清洗					
2	含铬废水	湿法蚀刻		pH、Cr ³⁺ 、Cr ⁶⁺ 、 Ce ⁴⁺ 、Ce ³⁺ 、NH ₄ ⁺ 、 ClO ₄ ⁻ 、NO ₃ ⁻	间歇		
		干法蚀刻		pH、F ⁻ 、Cr ³⁺ 、Cr ⁶⁺	间歇		
3	喷淋废水	废气治理		pH、COD、NH ₃ -N、 F ⁻	间歇		
4	RO 浓水	纯水制备		盐分	间歇		
5	冷却塔排 水	冷却塔		COD、盐分	间歇		
6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pH、COD、NH ₃ -N	间歇	化粪池	

3.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主要有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 VOCs、燃气锅炉烟气、污水站臭气。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2-1。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来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配套治理设施处理工艺	处理设施数量(套)	排气筒高度(m)	排放去向
酸性废气	干法蚀刻（去除铬膜）	DA001	Cl ₂	有组织	localscrubber 废气预处理+酸性废气处理系统（碱喷淋）	2（一用一备）	25	大气环境
	干法蚀刻（去除钼硅膜）		MoF ₆ 、SiF ₄ 、 MoF ₄ 、SiF ₆ 、 SO ₂ 、SF ₆	有组织				
	光阻剥离后清洗		硫酸雾	有组织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碱喷淋）			
	修补检查后清洗		硫酸雾	有组织				
	酸供应间		硫酸雾	有组织				
	有毒腐蚀性气体供应间		Cl ₂	有组织				
碱性废气	光阻剥离后清洗	DA002	氨	有组织	碱性废气处理系统（酸喷淋）	2（一用一备）	25	大气环境
	修补检查后清洗		氨	有组织				
	碱供应间		氨	有组织				
有机废气	光阻涂布、烘干	DA003	VOCs	有组织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吸附）	2（一用一备）	25	大气环境
	缺陷修补		VOCs	有组织				
锅炉房	锅炉	DA004	SO ₂ 、NO _x 、 颗粒物	有组织	低氮燃烧	1	25	大气环境
污水站	污水处理	DA005	H ₂ S、NH ₃ 、 臭气浓度	有组织	污水站除臭设施（次氯酸钠喷淋+碱液喷淋）	1	25	大气环境

项目所有生产设备均密闭，且布置在结净车间内，工艺废气均可做到完全收集。无组织废气收集措施详见表 3.3。

表 3.3 无组织废气收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工艺	收集源	条件	收集效率
1	显影工序	显影机台密闭空间	设双层密闭空间，内层空间(机台密闭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车间密闭空间)密闭负压	100%
2	干式蚀刻工序	干式蚀刻机台密闭空间	设双层密闭空间，内层空间(机台密闭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车间密闭空间)密闭负压。机台密闭空间要求时刻保持真空状态。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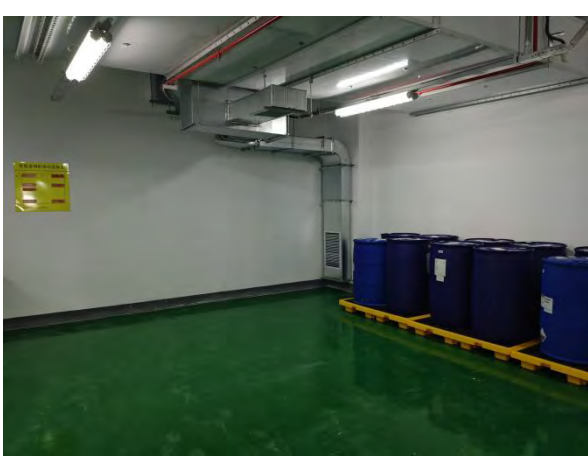
3	光阻涂布	光阻涂布机台密闭空间	设双层密闭空间,内层空间(机台密闭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车间密闭空间)密闭负压	100%
4	光阻剥离及清洗工序	去光阻、清洗机台密闭空间	设双层密闭空间,内层空间(机台密闭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车间密闭空间)密闭负压	100%
5	缺陷修补及清洗工序	缺陷修补、清洗机台密闭空间	设双层密闭空间,内层空间(机台密闭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车间密闭空间)密闭负压。机台密闭空间要求时刻保持真空状态。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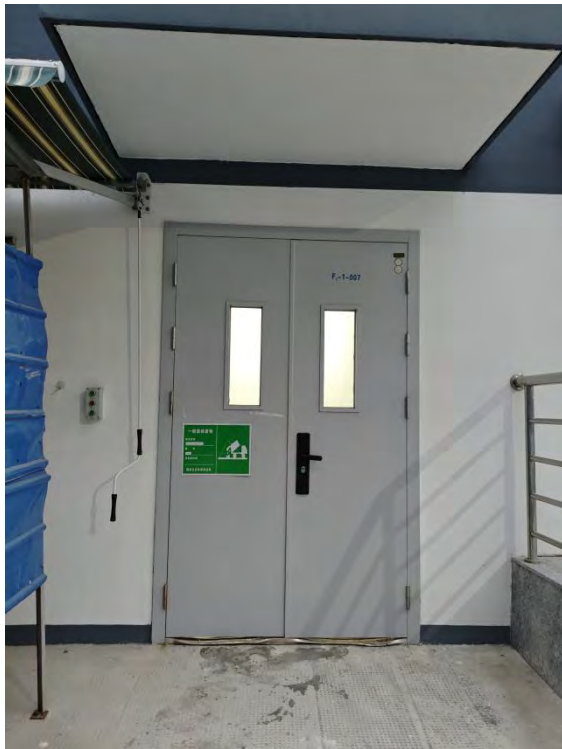
3.3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光阻液、不合格产品、废 Pellicle 膜、废一般包装材料、废包装桶、纯水制备废过滤介质、废气处理废活性炭、机台废滤芯、污水处理污泥、废弃的抹布、棉纱、沾酸、碱抹布、手套、防护服、废机械润滑油、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设有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室内，面积约 90 平方米。危险废物储存间防风、防雨、防晒，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标志标识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上墙，危险废物全部暂存在危险废物储存间内。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25m²）。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已粘贴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A 所示的标签并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储存间防风、防雨、防晒，地面硬化处理；标志标识和管理制度上墙。危险废物仓库和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现状见下表。

表 3-4 危险废物仓库和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现状

	
危险废物仓库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废光阻液、废包装桶、废气处理废活性炭、机台废滤芯、污水处理污泥、废弃的抹布、棉纱、沾酸、碱抹布、手套、防护服、废机械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一般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 Pellicle 膜和纯水制备废过滤介质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一般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 Pellicle 膜和纯水制备废过滤介质废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相关处置协议、台帐详见附件 7。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9-12月) (t/a)	实际折算成达产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废光阻液	光阻涂布	危险废物 (900-404-06)	0.04	0*	-	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不合格产品	检验等	一般固废	1	0.033	0.133	出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废Pellicle膜	贴膜	一般固废	0.2	0.01	0.04	
废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10	0.667	2.667	
沾染酸性化学品的包装桶、无尘布、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1.5	0.018	0.075	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

手套、机台滤芯						有限公司处 置
沾染碱性化学品的 包装桶、无尘布、 手套、机台滤芯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	0.0025	0.001	
沾染有机化学品的 包装桶、无尘布、 手套、机台滤芯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2.5	0.005	0.019	
纯水制备废过滤介 质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10	0*	-	出售物资公 司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8.6	0*	-	委托绍兴华 鑫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 置
污水池清理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772-006-49)	2	0*	-	
废机械润滑油	设备检修	危险废物 (900-249-08)	3	0*	-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58	7.75	31	环卫部门集 中清运

注：纯水制备废过滤介质、废活性炭、污水池清理污泥、废机械润滑油、废光阻液等统计周期内未产生，此次不折算达产量。

3.4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其相关配套辅助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已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噪声：

(1)选用低噪音的电机，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

(2)在屋顶四周设置隔音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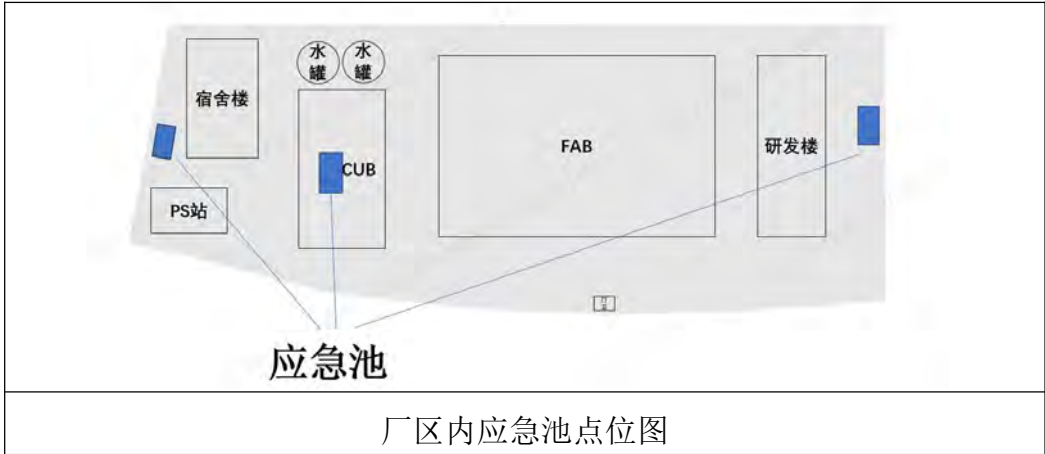
3.5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制订了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和分工，制定了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并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物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603-2024-105-L)；项目已建有3个分别为104m³、192m³和300m³的应急池。

厂区内应急池所在的位置见下表。

表 3-6 应急池点位



3.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经调查，企业已设置规范化污水排放口及废气排放口。废气、废水排放口设置标志牌、采样口及采样平台见下表。

表 3-7 废气、废水排放口照片

DA001 酸性废气排放口	采样口	DA002 碱性废气排放口	采样口
DA003 有机废气排放口	采样口	DA004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	标识标牌

		
DA005 污水站除臭设施排放口	采样平台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1 环保设施投资

/

3.6.2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光罩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7 日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绍市环柯审〔2024〕14 号)。

项目环境保护处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运行良好，并能按照要求进行日常维护，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3.6.3 环保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公司成立了环保三级管理体系，以总经理为组长，副总经理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组员的环保领导小组，并安排 1 名专职环保管理员负责环保管理工作。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和实行工效挂钩的经济责任制，按时上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

3.6.4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每一年度企业进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并做好各类固废管理台账。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4-1。

表 4-1 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地表水环境	废水排放口(DW001)	COD _{Cr} 、SS、氨氮、总氮、氟化物、铬等	生产废水收集后进入 1 套处理能力不低于 1000t/d 的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混合纳入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已落实。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进入 1 套处理能力 1000t/d 的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混合纳入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空气环境	酸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1)	氯气、硫酸雾、氟化物	废气收集后，采用 2 套碱喷淋塔进行处理（一用一备），其中干式蚀刻废气需经车间预处理处理，每套风量约 10000m ³ /h，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经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废气收集后，采用 2 套碱喷淋塔进行处理（一用一备），其中干式蚀刻废气需经车间预处理处理，每套风量约 10000m ³ /h，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经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碱性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2)	氨	废气收集后，采用 2 套酸喷淋塔进行处理（一用一备），每套风量约 10000m ³ /h，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经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废气收集后，采用 2 套酸喷淋塔进行处理（一用一备），每套风量约 10000m ³ /h，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经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DA003)	非甲烷总烃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汇总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处理装置配套风机风量不低于 5000m ³ /h，净化效率不低于 80%，有机废气经处理达标后经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基本落实。有机废气经收集后汇总至 2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一用一备），每套风量约 5000m ³ /h，有机废气经处理后经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去除率在 67%~81%之间，均能够满足标准限值。
	燃气锅炉排放口(DA004)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收集后经不低于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污水站除臭设施排放口(DA005)	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对污水站易产臭单元（调节池等）进行加盖，污水站臭气负压收集后经 1 套“次氯酸钠喷淋+碱液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污水站易产臭单元（调节池等）进行加盖，污水站臭气负压收集后经 1 套“次氯酸钠喷淋+碱液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处理后经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较环评增加 10m
声环境	各类机械设备	噪声	1)选用低噪音的电机，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	已落实。

			噪声； 2)风机出口加装消声器。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超纯水制备系统废膜、不合格产品、废 Pellicle 膜、废一般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已落实。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已建立起一般固废台账管理制度。
		设置 100m ² 一般废物堆场 1 间。		企业于室内设置 1 间 25m ² 一般固废仓库，可满足企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
	危险废物	废光阻液、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废光阻液、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设置 70m ² 危险废物堆场 1 间。 危废堆场严格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设置，暂存间周围设置有围堰，能防治固废堆放引起的二次污染。同时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立标识标牌。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项目危险废物应依法进行申报登记，并按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实施全过程监管，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设立固废台账管理制度。		企业于室内设置 90m ² 危险废物仓库 1 间。严格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设置，液态危险废物设有托盘，能防治固废堆放引起的二次污染。同时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立标识标牌。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项目危险废物应依法进行申报登记，并按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实施全过程监管，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设立固废台账管理制度。
	其他	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清运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地面采用设置防渗措施，尤其是危废仓库，防治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污染。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应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加强本单位应急体系建设，提高应急人员的应急能力，以保证若发生事故能第一时间采取正确的应急响应行动。			已落实。企业已完善必要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于 2024 年 9 月完成应急预案的备案，备案编号为 330603-2024-105-L。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分类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 国令第 736 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本项目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不属于“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因此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2、竣工验收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已落实。1、企业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依法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621MAC3797H8Y001W)；2、企业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3、企业污水处理处理站委托拥有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的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设计。

3、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艺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的要求，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时应进行安全设计，并纳入安全评价范围。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4月7日出具《关于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光罩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绍市环柯审〔2024〕14号，具体详见附件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4-2。

表4-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汇总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	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光罩产业项目拟在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钱清村新增用地，新建厂房，购置曝光机、烘烤机、蚀刻机、显影机、光阻涂布机、清洗机等设备，实施半导体光罩产业项目。项目相关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部分落实 项目在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钱清村新增用地，新建厂房。项目购置部分生产设备，年生产光罩14400片。项目相关工艺、设备、原辅材料详见验收报告
废水	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显影及清洗废水、湿式蚀刻及清洗废水、干式蚀刻预处理废水、光阻剥离废水、光阻剥离后清洗废水、光阻涂布前清洗废水、修补检查后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塔排污、超纯水系统产生的浓排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员工生活污水等。项目含铬废水单独收集处理达标后，与其他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纳管，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出水排入环境的标准按照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中规定要求执行。	已落实 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已建设一套处理能力1000t/d的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含铬废水单独收集后与其他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纳管，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干式蚀刻、光阻剥离后清洗、修补检查后清洗等工序产生的酸性废气，光阻涂布、烘干、修补检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修补检查后清洗的碱性废气，燃气锅炉烟气、污水站臭气等。酸性废气采用2套碱喷淋塔进行处理（一用一备）达标后排气筒高空排放；碱性废气采用2套酸喷淋塔进行处理（一用一备）达标后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气筒高空排放；燃气锅炉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	已落实 项目酸、碱废气各配备2套“碱液喷淋”“酸液喷淋”废气处理设施（一用一备），处理达标后25m高空排放；有机废气配备2套“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一用一备），处理达标后25m高空排放；燃气锅炉废气收集后通过25m排

	筒高空达标排放；对污水站易产生臭气的单元进行加盖，污水站废气收集后经“次氯酸钠喷淋+碱液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气筒高空排放。各类废气排放要求按相应标准执行，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规范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	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易产臭单元（调节池等）进行加盖，配备1套“次氯酸钠喷淋+碱液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25m高空排放。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规范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
固体 废物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和《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要求，建立台账制度。严格规范危废和固废、原料暂存场所，按环评要求做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严防二次污染。废光阻液、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桶、无尘布、手套、机台滤芯，废活性炭、污水池清理污泥、废机械润滑油等危废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合格产品、废膜、废一般包装材料、纯水制备废过滤介质为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统一处置。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已落实 废光阻液、废包装桶、废气处理废活性炭、机台废滤芯、污水处理污泥、废弃的抹布、棉纱、沾酸、碱抹布、手套、防护服、废机械润滑油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一般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 Pellicle 膜和纯水制备废过滤介质废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统一处置。企业于室内设置1间25m ² 一般固废仓库，可满足企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企业于室内设置90m ² 危险废物仓库1间。严格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设置，液态危险废物设有托盘，能防治固废堆放引起的二次污染。
施工期 噪声	认真落实项目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努力减少废气、废水、噪声、振动、粉尘、固废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标准。	已落实，与批复要求一致。
噪声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厂区合理布局，落实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所在地四面厂界外排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与批复要求一致。
污染物	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	已落实

总量控制	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废水量 286293.6 吨/年(795.26 吨/日)、CODCr 量排环境为 22.9 吨/年（纳管为 45.21 吨/年）、氨氮量排环境为 2.86 吨/年(纳管为 4.8 吨/年)、总铬 0.406 千克/年、SO ₂ 0.23 吨/年、NO _x 0.38 吨/年、烟（粉）尘 0.25 吨/年、VOCs 为 0.1 吨/年。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企业承诺书落实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承诺，在未落实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前，项目不得投产。	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企业已通过政府储备指标解决。企业实际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批复量。
环境风险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你公司应制订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应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杜绝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和控制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落实 企业 2024 年 9 月完成应急预案的备案，备案编号为 330603-2024-105-L，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落实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当发生突发事件时，立即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其他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督促有资质单位开展环保设施设计，并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维护污染防治设施，有效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账。	已落实，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等与主体工程一同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设计并实施，定期委托相应资质单位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安全台账。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及时向社会公开信息。
	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本环评批复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或审核。	已落实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不需要重新审批或审核。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0.02 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 mg/L
	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0.03 mg/L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5.4.10.3	0.03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2 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 mg/m ³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6*10 ⁻²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I级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 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5.4.10.3	0.005 mg/m ³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0.5 µg/m ³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0.0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气体监测分析。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

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本次验收委托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23、11 月 27~28 日对项目相关污染物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水

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分质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湿式蚀刻及清洗废水、干式蚀刻预处理废水中含有重金属铬，根据铬物料平衡，含铬废水中的总铬浓度和六价铬浓度均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车间排放限值(总铬 $\leq 1.0\text{mg/L}$ ，六价铬 $\leq 0.2\text{mg/L}$)，可接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含铬废水（达标）先进入含铬废水收集槽后进入综合污水处理系统；生产废水等收集后进入 1 套处理能力不低于 1000t/d 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采用“调节+中和”，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混合后纳入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本次验收对生产废水收集池、外排池和车间含铬废水排放口各设置 1 个采样点，对其水质进行分析。废水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生产废水收集池	1#	pH、COD、BOD ₅ 、SS、TN、NH ₃ -N、TP、TOC、氟化物、流量	4 次/天， 连续 2 天，	/
2	外排池（总排口）	2#	pH、COD、BOD ₅ 、SS、TN、NH ₃ -N、TP、TOC、氟化物、流量		
3	车间含铬废水排放口	3#	六价铬、总铬、流量		

6.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主要有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燃气锅炉烟气、污水站臭气。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及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源	处理设施名称与排放口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排放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 DA001	1-1#进口	氯气、硫酸雾、氟化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同步记录废气量、温度等参数	/
		1-2#出口			
	碱性废气处理系统 DA002	2-1#进口	氨		
		2-2#出口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DA003	3-1#进口	非甲烷总烃		
		3-2#出口			
	低氮燃烧系统 DA004	4-1#进口	颗粒物、烟气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4-2#出口			
污水站除臭设施系统 DA005	5-1#进口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5-2#出口				
无组织排放	厂界周围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氯气、硫酸雾、氟化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同步记录废气量、温度等参数。	/
	厂区内无组织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距离车间门口1m处，3次/小时，等时间间隔监测2天	/

6.1.3 厂界噪声监测

现有企业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其相关配套辅助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	1#~4#	昼夜间等效声级	每个周期均需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6.2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均未要求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本次验收主动针对项目周边的两个噪声敏感点进行了环境质量监测，具体见表 6-4。

表 6-4 敏感点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敏感点：南钱清村	5#	昼夜间等效声级	每个周期均需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2	敏感点：钱清村	6#	昼夜间等效声级	每个周期均需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设备运行正常，各种生产设备运行良好。实际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表

日期	名称	单位	经审批最大 产能	当前设备下 最大产能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2024/11/22						2024/11/23						平均去 除率	限值 （mg/L ，注明 者除 外）	是否达 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去除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去除率			
生产 废水 收集 池	pH 值（无 量纲）	2	2.2	2.1	2	2.07	/	2.2	2.1	2	2.1	2.1	/	/	/	/
	化学需氧 量	96	83	90	73	85.50		61	87	104	91	85.75				
	氨氮	5.57	3.27	5.27	3.33	4.36		4.4	4.27	5.1	5.07	4.71				
	总氮	9.5	8.33	8.62	7.26	8.43		9.11	8.43	9.01	7.46	8.3				
	总磷	2.43	1.89	2.01	1.64	1.99		2.02	1.84	2.44	1.96	2.07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3.4	11.9	13.1	10.5	11.93		10.2	11.8	13.4	10.9	11.58				
	悬浮物	46	38	41	39	41		36	43	49	40	42				
	总有机碳	11.5	12.2	11.2	11.6	11.63		11.9	11.8	11	11.6	11.58				
	氟化物	0.67	0.52	0.48	0.55	0.56		0.73	0.61	0.68	0.53	0.64				
外排 口	pH 值（无 量纲）	6.6	6.7	6.6	6.8	6.68	/	6.6	6.7	6.8	6.7	6.7	/	/	6~9	达标
	化学需氧 量	19	22	36	30	26.75	69%	17	23	25	20	21.25	75%	72%	500	达标
	氨氮	1.2	2.33	1.74	2.96	2.06	53%	2.1	1.35	2.58	1.13	1.79	62%	57%	35	达标
	总氮	3.38	4.74	3.86	4.64	4.16	51%	4.06	3.38	4.74	3.67	3.96	52%	51%	45	达标

	总磷	0.49	0.53	0.44	0.64	0.53	74%	0.68	0.47	0.73	0.61	0.62	70%	72%	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	3.9	5.6	5.1	4.77	60%	4.3	3.8	5.9	3.7	4.43	62%	61%	300	达标
	悬浮物	16	12	23	27	19.50	52%	21	19	26	14	20.00	52%	52%	400	达标
	总有机碳	2.7	3.1	4.2	4.1	3.45	70%	3.3	3.7	3.5	3	3.38	71%	71%	200	达标
	氟化物	<0.02	<0.02	<0.02	<0.02	<0.02	/	<0.02	<0.02	<0.02	<0.02	<0.02	/	/	20	达标
含铬废水排放口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	/	0.2	达标
	铬	<0.03	<0.03	<0.03	<0.03	<0.03	/	<0.03	<0.03	<0.03	<0.03	<0.03	/	/	1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各指标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污染物排放限值；含铬废水六价铬、铬浓度均能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的相关限值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六价铬浓度 $\leq 0.2\text{mg/L}$ ；总铬浓度 $\leq 1.0\text{mg/L}$)。

7.2.2 废气监测结果

7.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点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 VOCs、燃气锅炉烟气、污水站臭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第一周期）

采样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去除率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 DA001 进口	标干流量		m³/h	9921	10264	10508	/	/	/	/
	氯气	排放浓度	mg/m³	6.8	5.7	6.3	6.28	/	/	/
		排放速率	kg/h	6.75×10 ⁻²	5.85×10 ⁻²	6.62×10 ⁻²	0.064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³	1.07	1.11	0.99	1.03			
		排放速率	kg/h	1.06×10 ⁻²	1.14×10 ⁻²	1.04×10 ⁻²	0.011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4.91	6.54	4.78	5.41			
		排放速率	kg/h	4.87×10 ⁻²	6.71×10 ⁻²	5.02×10 ⁻²	0.055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 DA001 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10856	11271	11846	/	/	/	/
	氯气	排放浓度	mg/m³	2.4	3.6	3.1	3	/	6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61×10 ⁻²	4.06×10 ⁻²	3.67×10 ⁻²	0.034	47%	0.52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³	0.78	0.58	0.62	0.66	/	4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47×10 ⁻³	6.54×10 ⁻³	7.34×10 ⁻³	0.007	36%	5.7	达标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0.7	0.83	0.52	0.683	/	9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60×10 ⁻³	9.35×10 ⁻³	6.16×10 ⁻³	0.008	85%	0.38	达标
碱性废气处理系统 DA002 进口	标干流量		m³/h	9982	10436	9644	/	/	/	/
	氨	排放浓度	mg/m³	9.25	7.42	7.63	8.1	/	/	/
		排放速率	kg/h	9.23×10 ⁻²	7.74×10 ⁻²	7.36×10 ⁻²	0.081			
碱性废气处理系统 DA002 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10676	11036	10257	/	/	/	/
	氨	排放浓度	mg/m³	3.69	4.22	3.06	3.657	/	/	/
		排放速率	kg/h	3.94×10 ⁻²	4.66×10 ⁻²	3.14×10 ⁻²	0.039	52%	14	达标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DA003 进口	标干流量		m³/h	1809	1873	1706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0.9	11.5	12.3	11.567	/	/	/
		排放速率	kg/h	1.97×10 ⁻²	2.15×10 ⁻²	2.10×10 ⁻²	0.021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DA003 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1893	1996	1889	/	/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02	2.11	2.24	2.13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82×10 ⁻³	4.21×10 ⁻³	4.23×10 ⁻³	0.004	81%	20	达标

低氮燃烧系统 DA004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033	2099	2188	/	/	/	/
	含氧量		%	19.3	19.4	19.3	/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	1.7	1.7	1.733		/	/
		折算浓度	mg/m ³	18.5	18.6	17.5	18.2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6×10 ⁻³	3.57×10 ⁻³	3.72×10 ⁻³	0.004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4	3	4	3.67		/	/
		折算浓度	mg/m ³	41	33	41	38.3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13×10 ⁻³	6.30×10 ⁻³	8.75×10 ⁻³	0.008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污水站除臭设施系统 DA005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790	2841	2812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851	851	893	/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9.59	8.46	9.21	9.087			
		排放速率	kg/h	2.68×10 ⁻²	2.40×10 ⁻²	2.59×10 ⁻²	0.026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6.85	5.23	5.7	5.927			
		排放速率	kg/h	1.91×10 ⁻²	1.49×10 ⁻²	1.60×10 ⁻²	0.017			
污水站除臭设施系统 DA005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009	3103	3047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354	309	324	64%	6000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3.5	2.57	3.18	3.083	/	/	/
		排放速率	kg/h	1.05×10 ⁻²	7.97×10 ⁻³	9.69×10 ⁻³	0.009	65%	14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26	0.97	1.02	1.083	/	/	/
		排放速率	kg/h	3.79×10 ⁻³	3.01×10 ⁻³	3.11×10 ⁻³	0.003	82%	0.9	达标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第二周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去除率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 DA001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0140	10495	10768	/	/	/	/
	氯气	排放浓度	mg/m ³	7.2	6.6	6.4	6.73	/	/	/
		排放速率	kg/h	7.30×10 ⁻²	6.93×10 ⁻²	6.89×10 ⁻²	0.071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1.15	0.89	1.02			
		排放速率	kg/h	1.03×10 ⁻²	1.21×10 ⁻²	9.58×10 ⁻³	0.011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26	4.87	4.74	4.96			
		排放速率	kg/h	5.33×10 ⁻²	5.11×10 ⁻²	5.10×10 ⁻²	0.052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 DA001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1411	11780	12165	/	/	/	/
	氯气	排放浓度	mg/m ³	3.2	2.9	2.3	2.8	/	6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5×10 ⁻²	3.42×10 ⁻²	2.80×10 ⁻²	0.033	54%	0.52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0.65	0.54	0.48	0.557	/	4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42×10 ⁻³	6.36×10 ⁻³	5.84×10 ⁻³	0.007	36%	5.7	达标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64	0.8	0.61	0.683	/	9	达标

	物	排放速率	kg/h	7.30×10^{-3}	9.42×10^{-3}	7.42×10^{-3}	0.008	85%	0.38	达标
碱性废气 处理系统 DA002 进 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0342	9737	10075	/	/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8.53	9.49	8.26	8.76	/	/	/
		排放速率	kg/h	8.82×10^{-2}	9.24×10^{-2}	8.32×10^{-2}	0.088			
碱性废气 处理系统 DA002 出 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0997	10611	10708	/	/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2.97	3.86	3.92	3.583	/	/	/
		排放速率	kg/h	3.27×10^{-2}	4.10×10^{-2}	4.20×10^{-2}	0.039	56%	14	达标
有机废气 处理系统 DA003 进 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823	1725	1774	/	/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24	8.54	8.66	8.48	/	/	/
		排放速率	kg/h	1.50×10^{-2}	1.47×10^{-2}	1.54×10^{-2}	0.015			
有机废气 处理系统 DA003 出 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975	1852	1898	/	/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7	2.49	2.42	2.427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68×10^{-3}	4.61×10^{-3}	4.59×10^{-3}	0.005	67%	20	达标
低氮燃烧 系统 DA004 出 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357	2446	2527	/	/	/	/
	含氧量		%	19.3	19.1	19.2	/	/	/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	1	达标
	颗粒 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6	1.5	1.7	1.6		/	/
		折算浓度	mg/m ³	16.5	13.8	16.5	15.6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77×10^{-3}	3.67×10^{-3}	4.30×10^{-3}	0.004		/	/
	二氧 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4	<3	3.5		/	/
		折算浓度	mg/m ³	31	37	/	33.5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07×10^{-3}	9.78×10^{-3}	/	0.008		/	/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3		/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污水站除 臭设施系 统 DA005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852	2663	2726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977	851	893	/	/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8.97	9.24	8.52	8.91			
		排放速率	kg/h	2.56×10^{-2}	2.46×10^{-2}	2.32×10^{-2}	0.024			
	硫化 氢	排放浓度	mg/m ³	5.86	6.33	5.17	5.787			
		排放速率	kg/h	1.67×10^{-2}	1.69×10^{-2}	1.41×10^{-2}	0.016			
污水站除 臭设施系 统 DA005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047	2880	2962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309	309	324	64%	6000	达标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2.34	3.56	3.29	3.063	/	/	/
		排放速率	kg/h	7.13×10^{-3}	1.03×10^{-2}	9.74×10^{-3}	0.009	63%	14	达标
	硫化 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86	1.14	1.23	1.045	/	/	/
		排放速率	kg/h	2.62×10^{-3}	3.28×10^{-3}	3.64×10^{-3}	0.003	81%	0.9	达标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氯气、氟化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的限值要求；天然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规定的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浓度满足《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要求，在 $30\text{mg}/\text{m}^3$ 以下。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去除率为67%~81%之间，部分处理效率未达到环评预测要求，但均能够满足标准限值且稳定达标排放。去除率未达到环评预测并不会导致加大对环境的影响。

7.2.2.2 厂界、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报告，无组织废气采样现场天气情况见表7-5，企业厂界、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7。

表7-5 无组织废气采样现场天气情况

采样日期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风向	天气情况
2024-11-22	18.6~21.5	1.21~1.79	102.3	北	晴
2024-11-23	18.3~21.8	1.41~1.79	102.3	北	晴

表7-6 厂界、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第一周期）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 mg/m³，注明者除外）							限值 (mg/m³， 注明者除外)	达标情况
		2024/11/22			2024/11/23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上风向	0.88	0.83	0.81	0.85	0.92	1.04	1.04	4	达标
	2#下风向	0.94	0.86	0.86	0.88	1	0.9	1		
	3#下风向	1.08	0.89	0.78	0.98	0.87	0.94	1.08		
	4#下风向	0.89	0.77	0.92	0.93	0.82	1	1		
	5#厂区内 车间门口	1.05	0.94	0.92	1.02	0.96	0.82	1.05	6	达标
硫酸雾	1#上风向	0.128	0.1	0.145	0.107	0.143	0.123	0.145	1.2	达标
	2#下风向	0.121	0.126	0.14	0.122	0.139	0.108	0.139		
	3#下风向	0.11	0.137	0.132	0.114	0.147	0.111	0.147		
	4#下风向	0.15	0.134	0.124	0.111	0.127	0.138	0.15		
氟化物	1#上风向	1.6	1.5	1.9	1.8	1.7	1.7	1.9	20(μg/m³)	达标

(μg/m ³)	2#下风向	1.8	1.9	2.1	2	1.4	1.9	2.1		
	3#下风向	1.9	2	1.7	2.1	1.6	1.4	2.1		
	4#下风向	2.1	1.7	1.5	1.9	2.1	2	2.1		
氯气	1#上风向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4	达标
	2#下风向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3#下风向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4#下风向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第二周期）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注明者除外）									限值 （mg/m ³ ， 注明者除外）	达标情况
		2024/11/22				2024/11/23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2#下风向	<10	<10	11	11	12	<10	11	12	12		
	3#下风向	11	10	10	10	11	12	<10	11	12		
	4#下风向	12	11	12	12	11	13	12	11	13		
氨	1#上风向	0.21	0.24	0.22	0.29	0.19	0.15	0.24	0.18	0.29	1.5	达标
	2#下风向	0.3	0.35	0.16	0.31	0.27	0.26	0.29	0.25	0.35		
	3#下风向	0.17	0.25	0.21	0.26	0.17	0.2	0.21	0.26	0.26		
	4#下风向	0.33	0.31	0.32	0.23	0.33	0.29	0.35	0.32	0.35		
硫化氢	1#上风向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6	达标
	2#下风向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3#下风向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4#下风向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备注：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氯气、氟化物、硫酸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

7.2.3 噪声

根据监测报告，企业厂界噪声、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8。

表 7-8 企业厂界噪声、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段	Leq	检测时间段	Leq	Lmax
1#	厂界东侧 1m 处	设备噪声	13:05-13:15	57	22:01-22:11	46	54
2#	厂界南侧 1m 处	设备噪声	13:19-13:29	58	22:14-22:24	46	56
3#	厂界西侧 1m 处	设备噪声	13:33-13:43	55	22:29-22:39	48	58
4#	厂界北侧 1m 处	设备噪声	13:47-13:57	58	22:44-22:54	44	53
限值[dB (A)]			06:00-22:00	65	22:00-次日 06:00	55	65
达标情况			06:00-22:00	达标	22:00-次日 06:00	达标	达标
5#	敏感点 1	环境噪声	14:06-14:16	53	22:59-23:09	43	59
6#	敏感点 2	环境噪声	14:21-14:31	53	23:14-23:24	44	50
限值[dB (A)]			06:00-22:00	60	22:00-次日 06:00	50	65
达标情况			06:00-22:00	达标	22:00-次日 06:00	达标	达标
检测时间：2024 年 11 月 23 日							
1#	厂界东侧 1m 处	设备噪声	12:38-12:48	56	22:03-22:13	46	56
2#	厂界南侧 1m 处	设备噪声	12:54-13:04	57	22:17-22:27	48	56
3#	厂界西侧 1m 处	设备噪声	13:08-13:18	54	22:33-22:43	47	51
4#	厂界北侧 1m 处	设备噪声	13:25-13:35	58	22:49-22:59	45	55
限值[dB (A)]			06:00-22:00	65	22:00-次日	55	65

					06:00		
达标情况			06:00-22:00	达标	22:00-次日 06:00	达标	达标
5#	敏感点 1	环境噪声	13:41-13:51	54	23:05-23:15	42	53
6#	敏感点 2	环境噪声	13:58-14:08	53	23:19-23:29	42	53
限值[dB (A)]			06:00-22:00	60	22:00-次日 06:00	50	65
达标情况			06:00-22:00	达标	22:00-次日 06:00	达标	达标
备注	1、AHAI6256 声级计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南、西、北四至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7.2.4 固(液)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光阻液、不合格产品、废 Pellicle 膜、废一般包装材料、废包装桶、纯水制备废过滤介质、废气处理废活性炭、机台废滤芯、污水处理污泥、废弃的抹布、棉纱、沾酸、碱抹布、手套、防护服、废机械润滑油、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设有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室内，面积约 90 平方米。危险废物储存间防风、防雨、防晒，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标志标识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上墙，危险废物全部暂存在危险废物储存间内。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仓库暂存（25m²）。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已粘贴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A 所示的标签并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储存间防风、防雨、防晒，地面硬化处理；标志标识和管理制度上墙。

废光阻液、废包装桶、废气处理废活性炭、机台废滤芯、污水处理污泥、废弃的抹布、棉纱、沾酸、碱抹布、手套、防护服、废机械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一般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 Pellicle 膜和纯水制备废过滤介质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一般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 Pellicle 膜和纯水制备废过滤介质废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相关处置协议、台帐详见附件 7。

7.3 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光罩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查意见（绍市环柯审〔2024〕14 号）。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值为：废水量 286293.6t/a(795.26t/a)、COD_{Cr} 量排环境为 22.9t/a（纳管为 45.21t/a）、氨氮量排环境为 2.86t/a（纳管为 4.8t/a）、总铬 0.406kg/a、SO₂0.23t/a、NO_x0.38t/a、烟（粉）尘 0.25t/a、VOCs 为 0.1t/a。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7.3-1。

表 7.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表

指标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小时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折算达产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符合情况
VOC _s	0.004	8640	0.038	0.094	0.1	符合
颗粒物	0.004	2160	0.008	0.02	0.25	符合
SO ₂	0.008	2160	0.017	0.044	0.23	符合
NO _x	0.004*	2160	0.008	0.02	0.38	符合

注*：实际氮氧化物的浓度未检出，按检出限的一半作为排放浓度，按最大流量计算排放速率；企业目前的产能为审批产能的 40%，此处折算达产下的排放总量。

企业调试期间 9 月份用水量约为 290t/d，废水量约为 168t/d，折算整年废水量约为 60612t/a。则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7.3-2。

表 7.3-2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排环境)	折算达产排放量*	允许排放量(排环境)
废水量	t/a	60612	151530	286293.6
化学需氧量	mg/L	80	80	80
	t/a	4.849	12.122	22.9
氨氮	mg/L	10	10	10
	t/a	0.606	1.515	2.86
总氮	mg/L	15	15	15
	t/a	0.909	2.273	4.29

注*：企业目前的产能为审批产能的 40%，此处折算达产下的排放量。

由上述可知，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均在总量控制范围内，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8.1.1 废水

验收期间对企业生产废水收集池、外排口以及含铬废水排放口进行水质取样检测，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各指标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污染物排放限值；含铬废水六价铬、铬浓度均能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的相关限值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六价铬浓度 $\leq 0.2\text{mg/L}$ ；总铬浓度 $\leq 1.0\text{mg/L}$ ）。

8.1.2 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氯气、氟化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限值要求；天然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浓度满足《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要求，在 30mg/m^3 以下。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去除率为 67%~81%之间，部分处理效率未达到环评预测要求，但均能够满足标准限值且稳定达标排放。去除率未达到环评预测并不会导致加大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氯气、氟化物、硫酸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企业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m}^3$ ）。

8.1.3 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南、西、北四至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

8.1.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光阻液、不合格产品、废 Pellicle 膜、废一般包装材料、废包装桶、纯水制备废过滤介质、废气处理废活性炭、机台废滤芯、污水处理污泥、废弃的抹布、棉纱、沾酸、碱抹布、手套、防护服、废机械润滑油、生活垃圾等。

废光阻液、废包装桶、废气处理废活性炭、机台废滤芯、污水处理污泥、废弃的抹布、棉纱、沾酸、碱抹布、手套、防护服、废机械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一般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 Pellicle 膜和纯水制备废过滤介质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废一般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 Pellicle 膜和纯水制备废过滤介质废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够妥善处置，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8.1.5 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值为：废水量 286293.6t/a(795.26t/a)、CODcr 量排环境为 22.9t/a（纳管为 45.21t/a）、氨氮量排环境为 2.86t/a(纳管为 4.8t/a)、总铬 0.406kg/a、SO₂0.23t/a、NO_x0.38t/a、烟（粉）尘 0.25t/a、VOCs 为 0.1t/a。

项目废水实际排放量废水量 168t/d(60612t/a)、CODcr 量排环境 4.849t/a、氨氮量排环境 0.606t/a，废气实际排放量 SO₂0.017t/a、NO_x0.008t/a、烟（粉）尘 0.008t/a、VOC_s0.038t/a。

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污染物均在总量控制范围内，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8.2 总结论

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光罩产业项目在建设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污染物各指标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3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对设备维护与管理，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行导致厂界噪声超标。
- 2、加强固废分类堆放和管理，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工作，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 3、完善废气处理设施及固废处置台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4、委托相关单位进行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安全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光罩产业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30603-99-01-354238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钱清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度 24 分 28.386 秒 30 度 7 分 3.241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光罩 36000 片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光罩 14400 片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绍市环柯审〔2024〕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降级）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4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621MAC3797H8Y001W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64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60612	286593.6				
	化学需氧量										4.849	22.9				
	氨氮										0.606	2.8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烟尘															
	工业固体废物										2.935	39.34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 污染物	VOC									0.038	0.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绍市环柯审〔2024〕14 号

关于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光罩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光罩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光罩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企业承诺、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浙江工业大学绍兴研究院关于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光罩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等，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绍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

境分区管控方案》等要求，并依法取得相关许可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企业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光罩产业项目拟在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钱清村新增用地，新建厂房，购置曝光机、烘烤机、蚀刻机、显影机、光阻涂布机、清洗机等设备，实施半导体光罩产业项目。项目相关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你公司应严格按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接，并经科学论证，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项目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努力减少废气、废水、噪声、振动、粉尘、固废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标准。

（二）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显影及清洗废水、湿式蚀刻及清洗废水、干式蚀刻预处理废水、光阻剥离废水、光阻剥离后清洗废水、光阻涂布前清洗废水、修补检查后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塔排污、超纯水系统产生的浓排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员工生活污水等。项目含铬废水单独收集处理达标后，与其他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纳管，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出水排入环境的标准按照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中规定要求执行。

（三）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干式蚀

刻、光阻剥离后清洗、修补检查后清洗等工序产生的酸性废气，光阻涂布、烘干、修补检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修补检查后清洗的碱性废气，燃气锅炉烟气、污水站臭气等。酸性废气采用 2 套碱喷淋塔进行处理（一用一备）达标后排气筒高空排放；碱性废气采用 2 套酸喷淋塔进行处理（一用一备）达标后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气筒高空排放；燃气锅炉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对污水站易产生臭气的单元进行加盖，污水站废气收集后经“次氯酸钠喷淋+碱液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气筒高空排放。各类废气排放要求按相应标准执行，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规范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厂区合理布局，落实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所在地四面厂界外排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和《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要求，建立台账制度。严格规范危废和固废、原料暂存场所，按环评要求做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严防二次污染。废光阻液、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桶、无尘布、手套、机台滤芯，废活性炭、污水池清理污泥、废机械润滑油等危废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合格产品、废膜、废一般包装材料、纯水制备废过滤介质为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统一处置。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四、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废水量 286293.6 吨/年（795.26 吨/日）、CODCr 量排环境为 22.9 吨/年（纳管为 45.21 吨/年）、氨氮量排环境为 2.86 吨/年（纳管为 4.8 吨/年）、总铬 0.406 千克/年、SO₂0.23 吨/年、NO_x0.38 吨/年、烟（粉）尘 0.25 吨/年、VOCs 为 0.1 吨/年。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企业承诺书落实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承诺，在未落实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前，项目不得投产。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你公司应制订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应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杜绝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和控制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督促有资质单位开展环保设施设计，并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维护污染防治设施，有效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账。

八、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本环评批复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或审核。

九、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你公司对本批复意见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批复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绍兴市柯桥区应急管理局、杭绍临空示范区绍兴片区管委会、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办事处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8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C3797H8Y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拾亿伍仟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徐传贤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中国轻纺原料城 A1 幢四楼 1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2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621MAC3797H8Y001W

排污单位名称：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南钱清村88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C3797H8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11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11日至2029年04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 年 9 月 10 日		
备案编号	330603-2024-105-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陈国红	经办人	赵晓丰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5 检测报告



华科检测
SINO-SCI TESTING SERVICES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HJ(2024)第 0K13001 号

委托单位：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南钱清菜市场东
北侧约 190 米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缺页无效。
-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样品信息及委托方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7、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五星西路 1999 号

邮 编： 312300

电 话： 0575-82503228

网 址： www.sts-test.cn

检测 报 告

续上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 mg/m ³ ，注明者除外）								限值(mg/m ³ , 注明者除外)
		2024-11-22				2024-11-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无量纲）
	2#下风向	<10	<10	11	11	12	<10	11	12	
	3#下风向	11	10	10	10	11	12	<10	11	
	4#下风向	12	11	12	12	11	13	12	11	
氨	1#上风向	0.21	0.24	0.22	0.29	0.19	0.15	0.24	0.18	1.5
	2#下风向	0.30	0.35	0.16	0.31	0.27	0.26	0.29	0.25	
	3#下风向	0.17	0.25	0.21	0.26	0.17	0.20	0.21	0.26	
	4#下风向	0.33	0.31	0.32	0.23	0.33	0.29	0.35	0.32	
硫化氢	1#上风向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6
	2#下风向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3#下风向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4#下风向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备注：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4年11月22日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酸性废气处 理系统 DA001进口	标干流量		m³/h	9921	10264	10508	/
	氯气	排放浓度	mg/m³	6.8	5.7	6.3	
		排放速率	kg/h	6.75×10 ⁻²	5.85×10 ⁻²	6.62×10 ⁻²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³	1.07	1.11	0.99	
		排放速率	kg/h	1.06×10 ⁻²	1.14×10 ⁻²	1.04×10 ⁻²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4.91	6.54	4.78	
排放速率		kg/h	4.87×10 ⁻²	6.71×10 ⁻²	5.02×10 ⁻²		
酸性废气处 理系统 DA001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10856	11271	11846	/
	氯气	排放浓度	mg/m³	2.4	3.6	3.1	65
		排放速率	kg/h	2.61×10 ⁻²	4.06×10 ⁻²	3.67×10 ⁻²	0.52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³	0.78	0.58	0.62	45
		排放速率	kg/h	8.47×10 ⁻³	6.54×10 ⁻³	7.34×10 ⁻³	5.7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0.70	0.83	0.52	9.0
排放速率		kg/h	7.60×10 ⁻³	9.35×10 ⁻³	6.16×10 ⁻³	0.38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碱性废气处 理系统 DA002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9982	10436	9644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9.25	7.42	7.63	
		排放速率	kg/h	9.23×10 ⁻²	7.74×10 ⁻²	7.36×10 ⁻²	
碱性废气处 理系统 DA002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0676	11036	10257	/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3.69	4.22	3.06	/
		排放速率	kg/h	3.94×10 ⁻²	4.66×10 ⁻²	3.14×10 ⁻²	14
有机废气处 理系统 DA003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809	1873	170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1.5	12.3	
		排放速率	kg/h	1.97×10 ⁻²	2.15×10 ⁻²	2.10×10 ⁻²	
有机废气处 理系统 DA003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893	1996	188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2	2.11	2.24	120
		排放速率	kg/h	3.82×10 ⁻³	4.21×10 ⁻³	4.23×10 ⁻³	20
低氮燃烧系 统DA004出 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033	2099	2188	/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8	1.7	1.7	/
		折算浓度	mg/m ³	18.5	18.6	17.5	20
		排放速率	kg/h	3.66×10 ⁻³	3.57×10 ⁻³	3.72×10 ⁻³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4	3	4	/
		折算浓度	mg/m ³	41	33	41	50
		排放速率	kg/h	8.13×10 ⁻³	6.30×10 ⁻³	8.75×10 ⁻³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折算浓度	mg/m ³	/	/	/	30
		排放速率	kg/h	/	/	/	/
污水站除臭 设施系统 DA005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2790	2841	2812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851	851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9.59	8.46	9.21	
		排放速率	kg/h	2.68×10 ⁻²	2.40×10 ⁻²	2.59×10 ⁻²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6.85	5.23	5.70	
		排放速率	kg/h	1.91×10 ⁻²	1.49×10 ⁻²	1.60×10 ⁻²	

检测 报 告

续上表: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污水站除臭 设施系统 DA005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3009	3103	3047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354	309	6000
	氨	排放浓度	mg/m³	3.50	2.57	3.18	/
		排放速率	kg/h	1.05×10 ⁻²	7.97×10 ⁻³	9.69×10 ⁻³	14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1.26	0.97	1.02	/
		排放速率	kg/h	3.79×10 ⁻³	3.01×10 ⁻³	3.11×10 ⁻³	0.90
采样时间: 2024年11月23日							
酸性废气处 理系统 DA001进口	标干流量		m³/h	10140	10495	10768	/
	氯气	排放浓度	mg/m³	7.2	6.6	6.4	
		排放速率	kg/h	7.30×10 ⁻²	6.93×10 ⁻²	6.89×10 ⁻²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³	1.02	1.15	0.89	
		排放速率	kg/h	1.03×10 ⁻²	1.21×10 ⁻²	9.58×10 ⁻³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5.26	4.87	4.74	
		排放速率	kg/h	5.33×10 ⁻²	5.11×10 ⁻²	5.10×10 ⁻²	
酸性废气处 理系统 DA001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11411	11780	12165	/
	氯气	排放浓度	mg/m³	3.2	2.9	2.3	65
		排放速率	kg/h	3.65×10 ⁻²	3.42×10 ⁻²	2.80×10 ⁻²	0.52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³	0.65	0.54	0.48	45
		排放速率	kg/h	7.42×10 ⁻³	6.36×10 ⁻³	5.84×10 ⁻³	5.7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0.64	0.80	0.61	9.0
		排放速率	kg/h	7.30×10 ⁻³	9.42×10 ⁻³	7.42×10 ⁻³	0.38
碱性废气处 理系统 DA002进口	标干流量		m³/h	10342	9737	10075	/
	氨	排放浓度	mg/m³	8.53	9.49	8.26	
		排放速率	kg/h	8.82×10 ⁻²	9.24×10 ⁻²	8.32×10 ⁻²	
碱性废气处	标干流量		m³/h	10997	10611	10708	/
理系统 DA002出口	氨	排放浓度	mg/m³	2.97	3.86	3.92	/
		排放速率	kg/h	3.27×10 ⁻²	4.10×10 ⁻²	4.20×10 ⁻²	14
有机废气处 理系统 DA003进口	标干流量		m³/h	1823	1725	177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8.24	8.54	8.66	
		排放速率	kg/h	1.50×10 ⁻²	1.47×10 ⁻²	1.54×10 ⁻²	
有机废气处 理系统 DA003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1975	1852	1898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2.37	2.49	2.42	120
		排放速率	kg/h	4.68×10 ⁻³	4.61×10 ⁻³	4.59×10 ⁻³	20

续上表:

备注：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的限值要求；DA004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规定的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根据《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要求，项目锅炉需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30mg/m³以下。

检 测 报 告

表3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注明者除外。）								限值（mg/L， 注明者除外）
		2024-11-22				2024-11-2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 水收集 池	pH 值（无量纲）	2.0	2.2	2.1	2.0	2.2	2.1	2.0	2.1	/
	化学需氧量	96	83	90	73	61	87	104	91	
	氨氮	5.57	3.27	5.27	3.33	4.40	4.27	5.10	5.07	
	总氮	9.50	8.33	8.62	7.26	9.11	8.43	9.01	7.46	
	总磷	2.43	1.89	2.01	1.64	2.02	1.84	2.44	1.9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4	11.9	13.1	10.5	10.2	11.8	13.4	10.9	
	悬浮物	46	38	41	39	36	43	49	40	
	氟化物	0.67	0.52	0.48	0.55	0.73	0.61	0.68	0.53	
外排口	pH 值（无量纲）	6.6	6.7	6.6	6.8	6.6	6.7	6.8	6.7	6~9
	化学需氧量	19	22	36	30	17	23	25	20	500
	氨氮	1.20	2.33	1.74	2.96	2.10	1.35	2.58	1.13	35
	总氮	3.38	4.74	3.86	4.64	4.06	3.38	4.74	3.67	45
	总磷	0.49	0.53	0.44	0.64	0.68	0.47	0.73	0.61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	3.9	5.6	5.1	4.3	3.8	5.9	3.7	300
	悬浮物	16	12	23	27	21	19	26	14	400
	氟化物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20
含铬废 水排放 口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2
	铬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1.0

备注：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的限值标准，两者取严值执行，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总氮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总氮达标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绍政办发明电[2017]57号）要求，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限值要求。

检 测 报 告

表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测点 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dB(A)]$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段	L_{eq}	检测时间段	L_{eq}	L_{max}
1#	厂界东侧 1m 处	设备噪声	13:05-13:15	57	22:01-22:11	46	54
2#	厂界南侧 1m 处	设备噪声	13:19-13:29	58	22:14-22:24	46	56
3#	厂界西侧 1m 处	设备噪声	13:33-13:43	55	22:29-22:39	48	58
4#	厂界北侧 1m 处	设备噪声	13:47-13:57	58	22:44-22:54	44	53
限值 $[dB(A)]$			06:00-22:00	65	22:00-次日 06:00	55	65
5#	敏感点 1	环境噪声	14:06-14:16	53	22:59-23:09	43	59
6#	敏感点 2	环境噪声	14:21-14:31	53	23:14-23:24	44	50
限值 $[dB(A)]$			06:00-22:00	60	22:00-次日 06:00	50	65
检测时间：2024 年 11 月 23 日							
1#	厂界东侧 1m 处	设备噪声	12:38-12:48	56	22:03-22:13	46	56
2#	厂界南侧 1m 处	设备噪声	12:54-13:04	57	22:17-22:27	48	56
3#	厂界西侧 1m 处	设备噪声	13:08-13:18	54	22:33-22:43	47	51
4#	厂界北侧 1m 处	设备噪声	13:25-13:35	58	22:49-22:59	45	55
限值 $[dB(A)]$			06:00-22:00	65	22:00-次日 06:00	55	65
5#	敏感点 1	环境噪声	13:41-13:51	54	23:05-23:15	42	53
6#	敏感点 2	环境噪声	13:58-14:08	53	23:19-23:29	42	53
限值 $[dB(A)]$			06:00-22:00	60	22:00-次日 06:00	50	65
备注	1、AHAI 6256 声级计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3、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表5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HJ(2024)第 0K13001 号

第 8 页 共 9 页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无组织 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5.4.10.3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5.4.10.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检测 报 告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备注		1.“<”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限值依据客户提供的资料。

--报告结束--

编制: 章银花

审核: 陈洲

签发:

签发日期:



附件 1 无组织废气采样现场天气情况：

采样日期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风向	天气情况
2024-11-22	18.6~21.5	1.21~1.79	102.3	北	晴
2024-11-23	18.3~21.8	1.41~1.79	102.3	北	晴

附件 2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时间：2024年11月22日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酸性废气 处理系统 DA001进口	大气压	kPa	102.3		
	烟温	℃	21	21	22
	水分含量	%	1.5		
	流速	m/s	10.7	11.1	11.3
酸性废气 处理系统 DA001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处理设施	/	两级碱喷淋		
	大气压	kPa	102.3		
	烟温	℃	19	19	20
	水分含量	%	1.7		
	流速	m/s	6.51	6.85	7.51
碱性废气 处理系统 DA002进口	大气压	kPa	102.3		
	烟温	℃	19	19	19
	水分含量	%	1.4		
	流速	m/s	10.8	10.1	10.5
碱性废气 处理系统 DA002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处理设施	/	两级酸喷淋		
	大气压	kPa	102.6		
	烟温	℃	19	20	20
	水分含量	%	4.3		
	流速	m/s	6.41	6.59	6.16
DA003涂层 设施进口	大气压	kPa	102.3		
	烟温	℃	20	20	20
DA003涂层 设施出口	水分含量	%	2.4		
	流速	m/s	4.35	4.47	4.10
	排气筒高度	m	25		
	处理设施	/	活性炭吸附		
	大气压	kPa	102.3		
	烟温	℃	20	20	21
	水分含量	%	2.3		
	流速	m/s	2.91	3.08	2.90

低氮燃烧系统 DA004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处理设施	/	/		
	大气压	kPa	102.2		
	烟温	℃	46	46	46
	水分含量	%	3.7		
	含氧量	%	19.3	19.4	19.3
	流速	m/s	1.8	1.8	1.9
污水站除臭设施系统DA005进口	大气压	kPa	102.3		
	烟温	℃	20	20	20
	水分含量	%	1.3		
	流速	m/s	11.9	12.1	12.0
污水站除臭设施系统DA005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处理设施	/	次氯酸钠喷淋+碱液喷淋		
	大气压	kPa	102.3		
	烟温	℃	20	20	20
	水分含量	%	4.1		
	流速	m/s	12.9	13.3	13.0
采样时间：2024年11月23日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DA001进口	大气压	kPa	102.3		
	烟温	℃	19	19	20
	水分含量	%	1.4		
	流速	m/s	10.8	11.2	11.5
酸性废气处理系统DA001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处理设施	/	两级碱喷淋		
	大气压	kPa	102.3		
	烟温	℃	16	17	18
	水分含量	%	1.6		
	流速	m/s	6.81	7.02	7.31
碱性废气处理系统DA002进口	大气压	kPa	102.3		
	烟温	℃	18	18	19
	水分含量	%	1.5		
口	流速	m/s	11.0	10.5	10.9
碱性废气处理系统DA002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处理设施	/	两级喷淋塔		
	大气压	kPa	102.3		
	烟温	℃	18	19	19
	水分含量	%	4.4		
	流速	m/s	6.57	6.41	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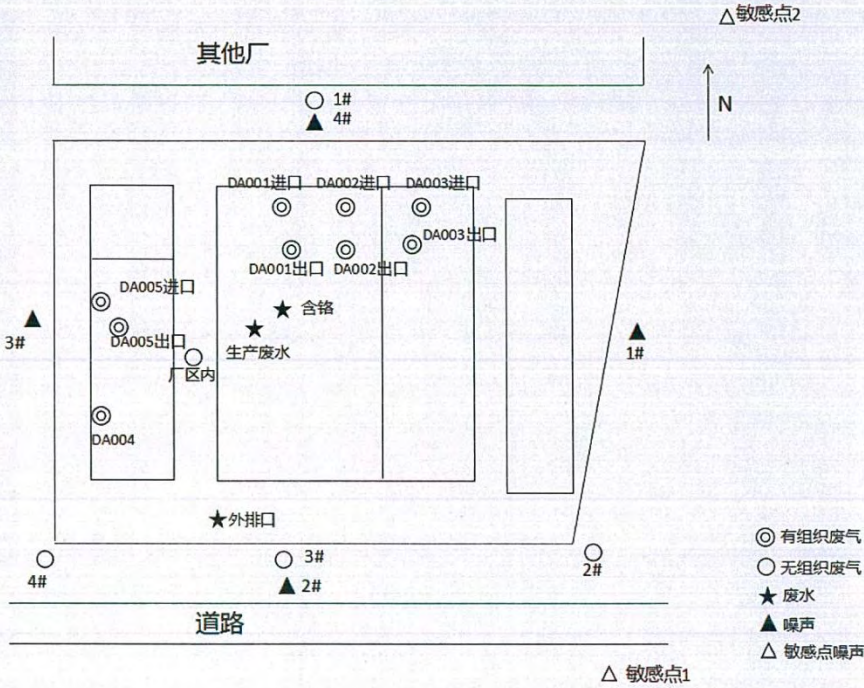
一、检
二、部

DA003涂 层设施进 口	大气压	kPa	102.3		
	烟温	℃	20	20	20
	水分含量	%	2.3		
	流速	m/s	4.47	4.23	4.35
DA003涂 层设施出 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处理设施	/	活性炭吸附		
	大气压	kPa	102.3		
	烟温	℃	20	20	20
	水分含量	%	2.3		
	流速	m/s	3.08	2.90	2.96
低氮燃烧 系统 DA004出 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处理设施	/	/		
	大气压	kPa	102.2		
	烟温	℃	44	45	45
	水分含量	%	3.4		
	含氧量	%	19.3	19.1	19.2
	流速	m/s	2.0	2.1	2.2
污水站除 臭设施系 统DA005 进口	大气压	kPa	102.3		
	烟温	℃	20	20	20
	水分含量	%	1.2		
	流速	m/s	12.3	11.4	11.7
污水站除 臭设施系 统DA005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5		
	处理设施	/	次氯酸钠喷淋+碱液喷淋		
	大气压	kPa	102.3		
	烟温	℃	20	20	20
	水分含量	%	4.1		
	流速	m/s	13.0	12.3	12.7
备注：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备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					

附件 3 噪声检测现场天气状况：

采样日期	检测时间段	气温（℃）	风速（m/s）	气压（kPa）	风向	天气情况
2024-11-22	昼间	19.2	2.33	102.3	北	晴
	夜间	13.4	2.45	102.5	北	晴
2024-11-23	昼间	20.3	2.27	102.3	北	晴
	夜间	12.5	2.45	102.5	北	晴

附件 4 监测点位图：



BOAN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OANG 环字 (2412) 0926 号

共 4 页 第 1 页

项目名称: 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五星西路 1999 号

测试类别: 废水（送样）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09 日

南昌博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BOANG

Nanchang Boang-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0610 Hotline: 0791-85161186 Http://www.broas.com.cn

BOAN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OANG 环字 (2412) 0926 号

共 4 页 第 2 页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无“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涂改、增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或说明。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4.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在收到报告 7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受理。
5.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不再做留样。
6.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送检样品。委托方已明确知晓送样样品的来源、包装介质、运输方式及样品的检测有效期所存在的风险, 并对此全权负责。本实验室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7. 未经本公司许可, 本报告不得用于诉讼或仲裁, 本公司保留对本报告的最终解释权。

检测
合格
2024.12.26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山一路 1277 号附 59 号

邮 编: 330052

电 话: 0791-85161186

传 真: 0791-85161186

邮 箱: 247500351@qq.com

BOANG

Nanchang Boang-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0610 Hotline: 0791-85161186 Http://www.broas.com.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BOANG 环字（2412）0926 号 共 4 页 第 3 页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五星西路 1999 号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自送样
收样日期：2024 年 11 月 26 日
检测日期：2024 年 11 月 27 日~11 月 28 日

二、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废水（送样）

客户标识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结果
20241113001A-1-1	BE24110002-10 W01	无色、微臭、微浊	总有机碳（mg/L）	11.5
20241113001A-1-2	BE24110002-10 W02	无色、微臭、微浊	总有机碳（mg/L）	12.2
20241113001A-1-3	BE24110002-10 W03	无色、微臭、微浊	总有机碳（mg/L）	11.2
20241113001A-1-4	BE24110002-10 W04	无色、微臭、微浊	总有机碳（mg/L）	11.6
20241113001A-1-5	BE24110002-10 W05	无色、微臭、微浊	总有机碳（mg/L）	2.7
20241113001A-1-6	BE24110002-10 W06	无色、微臭、微浊	总有机碳（mg/L）	3.1
20241113001A-1-7	BE24110002-10 W07	无色、微臭、微浊	总有机碳（mg/L）	4.2
20241113001A-1-8	BE24110002-10 W08	无色、微臭、微浊	总有机碳（mg/L）	4.1
20241113001A-1-13	BE24110002-10 W09	无色、微臭、微浊	总有机碳（mg/L）	11.9
20241113001A-1-14	BE24110002-10 W10	无色、微臭、微浊	总有机碳（mg/L）	11.8
20241113001A-1-15	BE24110002-10 W11	无色、微臭、微浊	总有机碳（mg/L）	11.0
20241113001A-1-16	BE24110002-10 W12	无色、微臭、微浊	总有机碳（mg/L）	11.6
20241113001A-1-17	BE24110002-10 W13	无色、微臭、微浊	总有机碳（mg/L）	3.3
20241113001A-1-18	BE24110002-10 W14	无色、微臭、微浊	总有机碳（mg/L）	3.7
20241113001A-1-19	BE24110002-10 W15	无色、微臭、微浊	总有机碳（mg/L）	3.5
20241113001A-1-20	BE24110002-10 W16	无色、微臭、微浊	总有机碳（mg/L）	3.0



Nanchang Boang-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0610 Hotline: 0791-85161186 Http://www.broas.com.cn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OANG 环字 (2412) 0926 号 共 4 页 第 4 页

三、检测项目、方法、设备、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设备	检出限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BBJS023 HTY-CT1000B 总有机碳 (TOC) 分析仪	0.1mg/L

编制: 敖 洋 审核: 王春华 签发: 王 琦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12.09
签名: 敖 洋 签名: 王春华 签名: 王 琦



报告结束



Nanchang Boang-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s Hotline: 0791-85160610 Hotline: 0791-85161186 Http://www.broas.com.cn

附件 6 危险废物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合同编号：24ZJSXHX00549



甲方：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中国轻纺原料城 A1 幢四楼 1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C3797H8Y
联系人：徐巧艳
联系电话：15376703627
电子邮箱：cheery.xu@xhxmask.com

乙方：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征海路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772014427
联系人：洪建军
联系电话：13567203303
电子邮箱：hongjianjun@dongjiang.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06 废光阻液 0.04 吨、HW49 沾染酸性化学品的包装桶、无尘布、手套、机台滤芯 1.5 吨、HW49 沾染碱性化学品的包装桶、无尘布、手套、机台滤芯 0.5 吨、HW49 沾染有机化学品的包装桶、无尘布、手套、机台滤芯 2.5 吨、HW49 废活性炭 8.6 吨、HW49 污水池清理污泥 2 吨、HW08 废机械润滑油 3 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

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实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乙方自备运输车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4、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5.若甲方厂区内发生紧急泄漏事件，需由乙方到厂协助并处置危废，甲方按实际处理的危废重量结算给乙方。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计重的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若乙方过磅称重结果与甲方过磅称重结果差值超过 10%，需查明具体原因后进行结算付款。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 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绍兴胜利路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21101421920000703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经双方协商后，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

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败诉方承担与争议有关的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守约方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等，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

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6.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到达甲方工厂现场并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十、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从【2024】年【5】月【30】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南钱清村 888 号】，收件人为【徐巧艳】，联系电话为【15376703627】；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征海路西】，收件人为【洪建军】，联系电话为【13567203303】。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盖章确认】

甲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苏超洋 收运联系人：徐巧艳 电话：15376703627 座机： 传真：	乙方（盖章）： 业务联系人：洪建军 收运联系人：洪建军 电话：13567203303 座机：0575-85523291 传真：0575-85523291
---	---

客服热线： 400-8308-631

廉洁自律告知书

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与贵司建立/保持业务合作伙伴关系，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贵我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佣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不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司将严肃查处，决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让我们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共同努力！

（甲方）单位盖章：

2024年5月30日

（乙方）单位盖章：

2024年5月30日



附件一：

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
第（ 24ZJSXHX00549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光阻液	HW06 (900-402-06)	/	0.04	吨	桶装	焚烧
2	沾染酸性化学品的包装桶、无尘布、手套、机台滤芯	HW49 (900-041-49)	/	1.5	吨	袋装	焚烧
3	沾染碱性化学品的包装桶、无尘布、手套、机台滤芯	HW49 (900-041-49)	/	0.5	吨	袋装	焚烧
4	沾染有机化学品的包装桶、无尘布、手套、机台滤芯	HW49 (900-041-49)	/	2.5	吨	袋装	焚烧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	8.6	吨	袋装	焚烧
6	污水池清理污泥	HW49 (772-006-49)	/	2	吨	袋装	焚烧
7	废机械润滑油	HW08 (900-249-08)	/	3	吨	桶装	焚烧



3、检测标准

检测标准，以上检测以华鑫环保检测数据为准。

4、甲方应将各类待处理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

5、本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对外提供或披露。

6、本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05 月 30 日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24ZJSXHX00549）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30 日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二：

工业废物（液）清单

根据甲方需求，经协商，双方确定本合同项下甲方拟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工业废物（液）种类及预计量如下：

序号	工业废物（液）名称	工业废物（液）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光阻液	HW06 (900-402-06)	0.04 吨	桶装	焚烧
2	沾染酸性化学品的包装桶、无尘布、手套、机台滤芯	HW49 (900-041-49)	1.5 吨	袋装	焚烧
3	沾染碱性化学品的包装桶、无尘布、手套、机台滤芯	HW49 (900-041-49)	0.5 吨	袋装	焚烧
4	沾染有机化学品的包装桶、无尘布、手套、机台滤芯	HW49 (900-041-49)	2.5 吨	袋装	焚烧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6 吨	袋装	焚烧
6	污水池清理污泥	HW49 (772-006-49)	2 吨	袋装	焚烧
7	废机械润滑油	HW08 (900-249-08)	3 吨	桶装	焚烧

为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年预计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对双方实际处理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理量以乙方接受甲方预约并为甲方处理完成数量为准。但若甲方在本合同签署后出现实际处理量远低于预计处理量的情况，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有权将原提供给甲方的工业废物（液）处理指标进行适当调整。

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772014427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洪春强

营业期限

200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

经营范围

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医药废物、农药废物、有机溶剂废物、染料涂料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利用、焚烧处置；货运：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6.2项、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及综合利用；经销：工业固体废物的可利用资源；环保信息与环保技术咨询；医疗及药物废弃物治理服务（以上凭有效经营许可证经营）；废玻璃、废塑料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8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772014427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年0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洪春强

营业期限

200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

经营范围

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医药废物、农药废物、有机溶剂废物、染料涂料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利用、焚烧处置；货运：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6.2项、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凭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及综合利用；经销：工业固体废物的可利用资源；环保信息与环保技术咨询；医疗及药物废弃物治理服务（以上凭有效经营许可证经营）；废玻璃、废塑料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8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0000158

单位名称：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春强

注册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

经营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五年（2021年6月8日到2026年6月7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158

单位名称：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春强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征海路

经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征海路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D10）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
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
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
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
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
物，HW21 含铬废物，HW34 废酸，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

核准经营规模：见附件

有效期限：五年

自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6 月 7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 企业环境监测方案应由环评单位同时编制，并经审批、有关监测标准与规范的要求。

发证机关：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七日
 初次发证日期：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七日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158

经营单位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洪春强		
注册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		
经营设施地址	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核准经营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271-002-02	30000	收集 贮存 处置
	271-003-02、271-004-02		
	271-005-02、272-001-02		
	272-003-02、272-005-02		
	275-001-02、275-002-02		
	275-003-02、275-004-02		
	275-005-02、275-006-02		
	275-008-02、276-001-02		
	276-002-02、276-003-02		
	276-004-02、276-005-02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核准经营 HW04 农药废物	263-001-04、263-002-04		
	263-003-04、263-004-04		
	263-005-04、263-006-04		
	263-007-04(除废硫酸外)		
	263-008-04、263-009-04		
	263-010-04、263-011-04		
	263-012-04、900-003-04		
HW05 木材防腐剂 废物	201-001-05、201-002-05		
	201-003-05、266-001-05		
	266-002-05、266-003-05		
HW06 废有机溶剂 与含有机溶 剂废物	900-004-05		
	900-401-06、900-402-06		
	900-404-06、900-405-06		
HW08 废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废 物	900-407-06、900-409-06		
	071-001-08、071-002-08		
	072-001-08、251-001-08		
	251-002-08、251-003-08		
	251-004-08、251-005-08		
	251-006-08、251-010-08		
	251-011-08、251-012-08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核准经营 HW09 油/水、烃/ 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900-199-08、900-200-08		收集 贮存 处置
	900-201-08、900-203-08		
	900-204-08、900-205-08		
	900-209-08、900-210-08		
	291-001-08、398-001-08		
	900-213-08、900-214-08		
	900-215-08、900-216-08		
	900-217-08、900-218-08		
	900-219-08、900-220-08		
	900-221-08、900-249-08		
HW11 精(蒸)馏 残渣	900-005-09、900-006-09、 900-007-09		
	251-013-11、252-001-11		
	252-002-11、252-003-11		
	252-004-11、252-005-11		
	252-007-11、252-009-11		
	252-010-11、252-011-11		
	252-012-11、252-013-11		
	252-016-11、451-001-11		
	451-002-11、451-003-11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核准 经营	261-007-11, 261-008-11	收集 贮存 处置	
	261-009-11, 261-010-11		
	261-011-11, 261-012-11		
	261-013-11, 261-014-11		
	261-015-11, 261-016-11		
	261-017-11, 261-018-11		
	261-019-11, 261-020-11		
	261-021-11, 261-022-11		
	261-023-11, 261-024-11		
	261-025-11, 261-026-11		
	261-027-11, 261-028-11		
	261-029-11, 261-030-11		
	261-031-11, 261-032-11		
	261-033-11, 261-034-11		
	261-035-11, 261-100-11		
	261-101-11, 261-102-11		
	261-103-11, 261-104-11		
	261-105-11, 261-106-11		
	261-107-11, 261-108-11		
	261-109-11, 261-110-11		
	261-111-11, 261-112-11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核准 经营	261-114-11, 261-115-11	收集 贮存 处置	
	261-116-11, 261-117-11		
	261-118-11, 261-119-11		
	261-120-11, 261-121-11		
	261-122-11, 261-123-11		
	261-124-11, 261-125-11		
	261-126-11, 261-127-11		
	261-128-11, 261-129-11		
	261-130-11, 261-131-11		
	261-132-11, 261-133-11		
	261-134-11, 261-135-11		
	261-136-11, 309-001-11		
	772-001-11, 900-013-11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八 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核准 经营	900-254-12, 900-255-12	收集 贮存 处置	
	900-256-12, 900-259-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 物（有机硅行 业除外）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HW14 新化学物质废 物		
	900-017-14		
	266-009-16, 266-010-16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31-001-16, 231-002-16		
	398-001-16, 873-001-16		
	806-001-16, 900-019-16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5-18		
	HW19 含金属羰基化 合物废物		
	900-020-19		
	HW21 含铬废物		
	193-001-21, 193-002-21		

核准 经营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 (吨/年)	经营 方式
	HW34 废酸	251-014-34		收集 贮存 处置
	HW37 有机磷化 合物废物	261-061-37、261-062-37 261-063-37、900-033-37		
	HW39 含砷废物	261-070-39、261-071-39		
	HW40 含醚废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卤 化物废物	261-084-45、261-085-45		
		900-039-49、900-041-4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2-49、900-046-49 900-047-49、900-999-49 772-006-49（保留）		
		261-151-50、261-156-50		
	HW50 废催化剂	261-183-50、263-013-50 271-006-50、275-009-50 276-006-50、900-048-50		

附件 7 排污权交易合同

兴华芯

合同登记编号：

2	4	3	3	0	6	2	1	0	0	0	0	0	5
---	---	---	---	---	---	---	---	---	---	---	---	---	---

绍兴市柯桥区排污权交易合同

绍兴市柯桥区污染物总量控制中心制

二〇二〇年一月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式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号按 GB2260-84 规定填写。（合同登记序号由各地区自行决定）。

二、本合同适用于绍兴市柯桥区内合法实施排污权交易的市场主体之间买卖排污权时签订。

三、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绍兴市柯桥区排污权交易合同

甲方（出让方）：绍兴市柯桥区污染物总量控制中心
地址：柯桥区越州大道309号
法定代表人：沈铁佳 职 务：总量办主任
电 话：85593080 邮 政 编 码：312030

乙方（申购方）：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钱清中国轻纺原料城A1幢四楼16号
法定代表人：徐传顺 职 务：
委托代理人：徐以艳 职 务：
联 系 人：徐以艳 电 话：15376703627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关于调整完善柯桥区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和管理政策的意见》，甲方拟向乙方出让其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可出让排污权指标。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 0.46 吨/年二氧化硫、0.76 吨/年氮氧化物、0.1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量的排污使用权。

第二条 交易价格：总价为人民币 肆万捌仟捌佰叁拾元（大写）。

第三条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在浙江省电子税务局网站自助完成申报缴费。

第四条 交易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出让过程中，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管理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承担。

第五条 甲方转让本合同所涉及之排污权指标后，该排污权出让合同及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1%，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对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按有关同期银行贷款滞纳金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3.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无效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声明及保证

双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1.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2. 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 甲方声明并保证，实际获得本合同所涉及的排污权指标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

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一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附加条款：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十三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交易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报相关部门。

甲 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沈铁佳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徐晓艳（签字）

2024年 5月 8日

2024年 5月 8日

兴华芯

合同登记编号：

2	4	3	3	0	6	2	1	0	0	0	0	0	4
---	---	---	---	---	---	---	---	---	---	---	---	---	---

绍兴市柯桥区排污权交易合同

绍兴市柯桥区污染物总量控制中心制
二〇一九年一月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式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四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五、六位为地、市编码，第七、八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号按 GB2260-84 规定填写。（合同登记序号由各地区自行决定）。

二、本合同适用于绍兴市柯桥区内合法实施排污权交易的市场主体之间买卖排污权时签订。

三、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绍兴市柯桥区排污权交易合同

甲方（出让方）：绍兴市柯桥区污染物总量控制中心
地址：柯桥区越州大道309号
法定代表人：沈铁佳 职务：总量办主任
电话：85593080 邮政编码：312030

乙方（申购方）：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钱清中国轻纺原料城A1幢四楼16号
法定代表人：徐俊贤 职务：
委托代理人：徐以艳 职务：
联系人：徐以艳 电话：15376703627
传 真： 邮政编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关于调整完善柯桥区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和管理政策的意见》，甲方拟向乙方出让其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可出让排污权指标。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 22.9 吨/年化学需氧量（COD）、2.86 吨/年氨氮（NH₃-N）量的排污使用权。

第二条 交易价格：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柒仟柒佰壹拾元（大写）。

第三条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在浙江省电子税务局网站自助完成申报缴费。

第四条 交易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出让过程中，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管理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承担。

第五条 甲方转让本合同所涉及之排污权指标后，该排污权出让合同及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1%，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对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按有关同期银行贷款滞纳金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3.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无效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

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声明及保证

双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1.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2. 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 甲方声明并保证，实际获得本合同所涉及的排污权指标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一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附加条款：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十三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交易双方各执一份，其余报相关部门。

甲 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沈铁佳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年5月8日

2024年5月8日

附件 8 竣工及调试公示

关于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光罩
产业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我对“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光罩产业项目”以下公示：

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光罩产业项目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钱清村。该项目按照其环评以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由于项目部分生产线尚未实施，项目为先行验收，验收范围及内容为：项目先行投产设备（详见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清单）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一、环保设施竣工日期

环保设施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云龙

联系电话：13065740685



公示发布单位：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光罩 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因此，我对“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光罩”作出以下公示：

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光罩产业项目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钱清村。该项目按照其环评以及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由于项目部分生产线尚未实施，项目为先行验收，验收范围及内容为：项目先行投产设备（详见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清单）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一、环保设施调试日期

环保设施调试日期：2024 年 9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云龙

联系电话：13065740685



公示发布单位：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9 验收意见

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光罩产业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10 日，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光罩产业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召开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光罩产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会上成立了由相关单位代表和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的工程内容与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调查单位的调查情况汇报，经讨论与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于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钱清村）新增土地，新增建筑面积 4.84 万平方米，购置曝光机、烘烤机、蚀刻机、显影机、光阻涂布机、清洗机等设备，年生产光罩 36000 片。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均已建设完成。

目前，项目经审批部分生产线尚未实施，部分设备如曝光机、烘烤机、蚀刻机等未全部到位，实际设备见验收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规模：年生产光罩 14400 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取得“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303-330603-99-01-354238）。由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光罩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进行备案（审批文号：绍市环柯审〔2024〕14 号）。

该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2024 年 8 月底竣工，2024 年 9 月开始调试生产。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依法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621MAC3797H8Y001W）。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07200 万元，实际环保总投资约 1257 万元，环保总投资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投资。

（四）验收范围

由于项目经审批部分设备尚未全部实施，项目为先行验收，验收范围及内容为：经审批投产设备（详见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清单）及相关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实际设备主要有曝光机 4 台、烘烤机 2 台、干蚀刻机 1 台、湿法蚀刻 1 台、湿法显影机 3 台、去光阻 1 台、光阻涂布机 1 台、CD 量测机 2 台、缺陷检查机 1 台、叠对检查机 1 台、Laser 修补机 1 台、清洗机 2 台、自动贴膜机 1 台、手动贴膜机 1 台、颗粒检查机 1 台、相位及穿透检查 1 台、测量膜厚 1 台。经审批的曝光机、烘烤机、干蚀刻机、湿法蚀刻等设备均未完全到位，仍有余量。其他设备变化情况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以上设备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及审查意见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企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分质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等收集后进入 1 套处理能力不低于 1000t/d 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采用“调节+中和”，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混合后纳入污水管网，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酸性废气、碱性废气、有机废气、燃气锅炉烟气、污水站臭气。

酸性废气（氯气、硫酸雾、氟化物）收集后经碱喷淋装置（一用一备）处理达标后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干式蚀刻废气需经车间预处理处理（local

scrubber 废气预处理)；碱性废气收集后经酸喷淋装置（一用一备）处理达标后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收集后汇总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一用一备）处理达标后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燃气锅炉烟气收集后经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站臭气对产臭单元（调节池等）进行加盖，污水站臭气负压收集后经 1 套“次氯酸钠喷淋+碱液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处理后经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选用低噪音的电机，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使设备处在最佳工作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光阻液、不合格产品、废 Pellicle 膜、废一般包装材料、废包装桶、纯水制备废过滤介质、废气处理废活性炭、机台废滤芯、污水处理污泥、废弃的抹布、棉纱、沾酸、碱抹布、手套、防护服、废机械润滑油、生活垃圾等。

废光阻液、废包装桶、废气处理废活性炭、机台废滤芯、污水处理污泥、废弃的抹布、棉纱、沾酸、碱抹布、手套、防护服、废机械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一般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 Pellicle 膜和纯水制备废过滤介质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产品、废 Pellicle 膜和纯水制备废过滤介质废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够妥善处置，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项目设有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室内，面积约 90m²。危险废物储存间防风、防雨、防晒，地面进行防渗处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已粘贴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所示的标签并采取防渗防漏措施，标志标识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上墙，危险废物全部暂存在危险废物储存间内；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在一般固废仓库（25m²）暂存。

5、其他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制订了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领导

小组，明确职责和分工，制定了相应的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并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和物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603-2024-105-L)；项目已建有 3 个分别为 104m³、192m³ 和 300m³ 的事故应急池。

(2) 规范化排污口

企业已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设置标准采样口及设立标志牌；企业已设置规范化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设置标志牌、采样口及采样平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23 日、11 月 27~2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1、废水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各指标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污染物排放限值；含铬废水六价铬、总铬浓度均能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的相关限值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六价铬浓度 $\leq 0.2\text{mg/L}$ ；总铬浓度 $\leq 1.0\text{mg/L}$)。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氯气、氟化物、硫酸雾浓度和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限值要求；天然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浓度满足《浙江省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要求，在 30mg/m³ 以下。

企业厂界非甲烷总烃、氨气、氟化物、硫酸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企业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厂区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四至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 $\leq 55\text{dB}$)；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4、固废

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够妥善处置，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废气污染物均在总量控制范围内，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半导体光罩产业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竣工环保验收相关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污染物各指标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项目未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该项目可以通过先行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四防”要求落实与日常管理，规范分区设置与标识标牌，做好台账管理，确保安全处置。

2.企业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相关环保管理制度，确保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发挥效益。

3.待企业相关生产设备和工序配置齐全后，按要求履行整体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续。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组人员签到单。

何山春 何阳 张红章

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

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光罩产业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地点：

日期：

验收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验收组组长	俞振瑞	兴华芯	总经理	13712823270	03271948
特邀专家	马永春	浙江工业大学绍兴研究院	高工	13857121446	33923197911200918
	傅永良	浙江海洋学院	教授	1566507809	330106196405080471
	张训文	省海洋学会	高工	13588101308	330327197710190925
其他验收组 人员	章小恩	兴华芯	生产经理	18019466387	31022419740908661X
	陈博	兴华芯	工艺员	18918267537	3203031982021812114
	徐晓旭	兴华芯	环保	15376703627	37068219930408204X

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于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钱清村）新增土地，新增建筑面积 4.84 万平方米，购置曝光机、烘烤机、蚀刻机、显影机、光阻涂布机、清洗机等设备，年生产光罩 36000 片。本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均已建设完成。目前，项目经审批部分生产线尚未实施，部分设备如曝光机、烘烤机、蚀刻机等未全部到位，实际设备见验收报告表 2-4。

实际建设规模：年生产光罩 14400 片。

1.2 施工简况

根据《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光罩产业项目》（绍市环柯审〔2024〕14 号），明确各类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环评及批文相关要求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	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半导体光罩产业项目拟在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钱清村新增用地，新建厂房，购置曝光机、烘烤机、蚀刻机、显影机、光阻涂布机、清洗机等设备，实施半导体光罩产业项目。项目相关工艺、设备、原辅材料等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部分落实 项目在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钱清村新增用地，新建厂房。项目购置部分生产设备，年生产光罩 14400 片。项目相关工艺、设备、原辅材料详见验收报告
废水	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显影及清洗废水、湿式蚀刻及清洗废水、干式蚀刻预处理废水、光阻剥离废水、光阻剥离后清洗废水、光阻涂布前清洗废水、修补检查后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塔排污、超纯水系统产生的浓排水、	已落实 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已建设一套处理能力 1000t/d 的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含铬废水单独收集处理达标后，与其

	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员工生活污水等。项目含铬废水单独收集处理达标后，与其他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纳管，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后出水排入环境的标准按照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中规定要求执行。	他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纳管，送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干式蚀刻、光阻剥离后清洗、修补检查后清洗等工序产生的酸性废气，光阻涂布、烘干、修补检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修补检查后清洗的碱性废气，燃气锅炉烟气、污水站臭气等。酸性废气采用 2 套碱喷淋塔进行处理（一用一备）达标后排气筒高空排放；碱性废气采用 2 套酸喷淋塔进行处理（一用一备）达标后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气筒高空排放；燃气锅炉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对污水站易产生臭气的单元进行加盖，污水站废气收集后经“次氯酸钠喷淋+碱液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气筒高空排放。各类废气排放要求按相应标准执行，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规范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	已落实 项目酸、碱废气各配备 2 套“碱液喷淋”“酸液喷淋”废气处理设施（一用一备），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配备 2 套“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一用一备），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易产臭单元（调节池等）进行加盖，配备 1 套“次氯酸钠喷淋+碱液喷淋”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固体废物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和《绍兴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实施方案》要求，建立台账制度。严格规范危废和固废、原料暂存场所，按环评要求做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严防二次污染。废光阻液、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桶、无尘布、手套、机台滤芯，废活性炭、污水池清理污泥、废机械润滑油等危废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合格产品、废膜、废一般包装材料、纯水制备废过滤介质为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统一处置。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已落实 废光阻液、废包装桶、废气处理废活性炭、机台滤芯、污水处理污泥、废弃的抹布、棉纱、沾酸、碱抹布、手套、防护服、废机械润滑油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不合格产品、废 Pellicle 膜和纯水制备废过滤介质废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统一处置。企业于室内设置 1 间 25m² 一般固废仓库，可满足企业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企业于室内

		设置 90m ² 危险废物仓库 1 间。严格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设置，液态危险废物设有托盘，能防治固废堆放引起的二次污染。
施工期 噪声	认真落实项目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努力减少废气、废水、噪声、振动、粉尘、固废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标准。	已落实，与批复要求一致。
噪声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厂区合理布局，落实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所在地四面厂界外排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与批复要求一致。
污染物 总量控制	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废水量 286293.6 吨/年(795.26 吨/日)、CODCr 量排环境为 22.9 吨/年（纳管为 45.21 吨/年）、氨氮量排环境为 2.86 吨/年(纳管为 4.8 吨/年)、总铬 0.406 千克/年、SO ₂ 0.23 吨/年、NO _x 0.38 吨/年、烟（粉）尘 0.25 吨/年、VOCs 为 0.1 吨/年。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企业承诺书落实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承诺，在未落实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前，项目不得投产。	已落实 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企业已通过政府储备指标解决。企业实际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批复量。
环境 风险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你公司应制订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报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备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应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杜绝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和控制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落实 企业 2024 年 9 月完成应急预案的备案，备案编号为 330603-2024-105-L，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并落实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当发生突发事件时，立即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其他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督促有资质单位开展环保设施设计，并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维护污染防治设施，有效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账。	已落实，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等与主体工程一同委托相关资质单位设计并实施，定期委托相应资质单位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安全台账。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及时向社会公开信息。
	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环评批复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或审核。	已落实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不需要重新审批或审核。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及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内容与原环评基本一致。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2024 年 8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4 年 9 月

自主验收方式：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委托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和能力：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环保验收服务；在合同生效后 7 天(时间)内，委托方应向顾问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2024 年 1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召开验收会，2025 年 1 月 10 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

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半导体光罩产业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污染物各指标排放达到相关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的总量要求，项目未列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该项目可以通过先行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项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目前已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成立环保组织机构。

（2）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已依法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621MAC3797H8Y001W)。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完善厂区各类环保标识标牌建设，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做好危废委托处置，完善危废台账；设置更加规范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并张贴好相关标识标牌，完善台账记录。按验收技术规范，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相关内容。

建设单位：兴华芯（绍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